

內容簡介

本書立足於實用，以現代英語為研究對象，簡明扼要地闡述英語整個體系及其各個組成部份的主要特點；描述英語演變的大體過程；介紹英語在交際過程中的功用；探討社會因素和語言使用間的關係，聯繫教學實踐分析中國學生學習英語的癥結。全書內容新穎，反映了語言學的最新研究成果。

本書共分十章，各章間既有聯貫性，又各具有相對的獨立性。每章配有練習，並附參攷答案。本書可作為大學英語語言學課程的教本，也可供英語自學者研究英語語言學時作參攷。



ISBN 962 07 1094 0

Published and Printed in Hong Kong H.K.\$36.00

實用英語語言學

A LINGUISTICS HANDBOOK FOR STUDENTS OF ENGLISH

戴煒華 編著
戴煒棟

商務印書館

內容簡介

本書立足於實用，以現代英語為研究對象，簡明扼要地闡述英語整個體系及其各個組成部份的主要特點；描述英語演變的大體過程；介紹英語在交際過程中的功用；探討社會因素和語言使用間的關係，聯繫教學實踐分析中國學生學習英語的癥結。全書內容新穎，反映了語言學的最新研究成果。

本書共分十章，各章間既有聯貫性，又各具有相對的獨立性。每章配有練習，並附參攷答案。本書可作為大學英語語言學課程的教本，也可供英語自學者研究英語語言學時作參攷。

前 言

多年來，有關英語語言學的系統性論著，國內外都還不多。至於具有實用價值，密切結合教學實際的英語語言學論著更爲缺乏。由於目前一些英語語言學書本純屬理論性的探討，讀來往往枯燥無味，使學者只能“爲學而學”，既不能提高英語實踐能力，也不能促進教學效果。因此，很多英語學生感到，學習英語可不必學習語言學，學了也無助於提高，就是說，學習英語與學習英語語言學成爲截然不同的兩回事。

《實用英語語言學》以語言學理論爲指導，以現代英語語言爲研究對象，就各種語言現象作出具體分析，對提高學生的英語實踐能力以及英語語言學的教學效果，具有很大的實用意義。因此，可以說這是在英語學術及教學領域中的一項意義重大的開拓性嘗試：它填補了學習英語語言與學習英語語言學之間的鴻溝，從而也填補了英語教學上的一個空白點。

本書內容新穎，包括八〇年以來國外語言學的研究成果，闡述深入淺出，旨在普及現代語言學的基礎理論知識，使讀者對英語語言整個體系及其各個組成部分具有比較全面的了解，以便他們在學習英語的過程中能作出針對性的理論分析和解釋，然後再回過來指導其實踐，達到更好地掌握和使用英語的最終目的。

爲了適應大專院校英語教學的需要，每章後面附有練習和

思攷題，並附參攷答案。因此，本書不僅能滿足廣大英語自學者的需要，也為大專院校英語專業開設現代英語語言學課程提供了基本的條件和教材。

此外，本書除幫助學者熟悉語言演變過程，熟悉英語語言的來龍去脈，各個組成部分的實際情況以外，也涉及到語言學與其他有關學科的邊緣關係，諸如社會心理學、社會語言學等等。學者通過本書，可以擴大知識面，並在這些相關相連的學科間融會貫通，更有助於提高其英語水平。

全書共分十章，各章之間具有一定的連貫性，每章又圍繞一個主題而具有獨立性。作者在二十多年的英語教學實踐的基礎上，在一些章節中也提出自己的見解，使本書能更好地為學習英語的中國學生服務。在第九章中，作者從語言學理論出發，探討比較第一語言和第二語言(或外語)習得的異同，然後探討母語的習得對學習外語的影響，並分析了中國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受到母語等因素干擾而造成的一些常見錯誤，使教師更能對症下藥，提高教學質量。

我個人閱讀本書後覺得獲益不少，覺得這是一本英語語言學的雋品，理論聯繫實際的典範，也是提高中國學生英語水平的鎖鑰，值得介紹給讀者。

上海外國語學院英語系教授

錢維藩

一九八五年九月於上海外國語學院

目 錄

第一章 導論	1
1.1 現代語言學概述	1
1.2 語言的定義	7
1.3 語言學是什麼?	13
1.4 語言能力和語言運用	17
1.5 語言學和傳統語法	20
第二章 語音學和音位學	26
2.1 音標	27
2.2 發音語音學	30
(1) 輔音的發音特點	31
(2) 元音的發音特點	35
2.3 音調、語調和重音	37
(1) 音調和語調	37
(2) 重音	38
2.4 音位	40
(1) 音位的概念	40
(2) 最小對立體	40
2.5 區別性特徵	42
2.6 音位學規則	47
2.7 音位學規則的形式化	52

第三章 詞和詞素.....	59
3.1 詞的概念.....	59
3.2 詞素.....	62
(1) 詞素——最小區別性單位.....	62
(2) 詞素變體.....	64
(3) 構詞的形態規則.....	65
3.3 複合詞.....	69
3.4 新詞的產生.....	72
(1) 創造新詞.....	73
(2) 縮略造詞法.....	73
(3) 逆生造詞法.....	78
(4) 擬聲造詞法.....	79
(5) 詞類轉換造詞法.....	80
(6) 類推造詞法.....	83
第四章 句子結構.....	86
4.1 組成成分結構.....	88
4.2 短語結構規則.....	92
4.3 循環規則.....	97
4.4 轉換規則.....	101
(1) 反身代詞的轉換規則.....	101
(2) 命令句轉換規則.....	103
4.5 深層結構和表層結構.....	106
4.6 移動規則.....	109
(1) 小品詞移動轉換規則.....	109
(2) 被動語態轉換規則.....	112
(3) 與格移動轉換規則.....	113

第五章 語義瑣談	118
5.1 語義特徵	119
5.2 一詞多義與同形異義	121
5.3 同義關係	126
(1) 同義詞的分類	127
(2) 同義詞使用中的若干問題	130
5.4 反義關係	132
(1) 反義詞的構成	132
(2) 反義詞的分類	132
(3) 英語反義詞的特點	133
5.5 語義與語言環境	135
(1) 語音語境	135
(2) 詞語語境	136
(3) 時間語境	137
(4) 地點語境	137
第六章 語言演變	140
6.1 詞彙演變	141
(1) 借詞	142
(2) 詞的消失	145
(3) 詞義演變	146
6.2 語音演變	152
(1) 音位的增減	152
(2) 主要元音音變	153
(3) 音位規則的增減	154
(4) 語音演變的解釋	157
(5) 歷史引證	159

6.3 形態和句法演變	160
(1) 句法演變	161
(2) 形態演變	162
(3) 現代英語結構的一些新變化	164
第七章 語言變異	169
7.1 自然言語的特點	170
(1) 含蓄性	170
(2) 隨便性	170
(3) 正常的非流暢性	171
7.2 文體風格變異	172
7.3 不同層次的變異現象	172
(1) 語音的變異	174
(2) 句法的變異	174
(3) 詞彙的變異	176
7.4 語言變異的原因	177
(1) 話語範圍	178
(2) 話語方式	178
(3) 談話方式	180
7.5 不同語言層次的個人語言特點	181
(1) 語音層次個人語言特點	181
(2) 詞彙層次個人語言特點	182
(3) 語法層次個人語言特點	184
7.6 個人語言變異原因	185
第八章 使用中的語言	191
8.1 言語和性別差異	191
(1) 女性言語的某些特點	192

(2) 語言的性別歧視現象·····	195
(3) 造成差別的原因·····	198
8.2 方言和口音·····	201
(1) 倫敦方言·····	201
(2) 黑人英語·····	202
(3) 口音·····	204
8.3 委婉語·····	204
(1) 委婉語與禁忌語·····	204
(2) 委婉語和社會風貌·····	207
8.4 填空詞·····	208
(1) 填空詞的作用·····	209
(2) 填空詞舉例·····	211
8.5 俚語·····	215
(1) 合成法·····	216
(2) 詞義擴大法·····	216
(3) 創新法·····	216
第九章 語言習得·····	219
9.1 語言習得階段·····	219
9.2 年齡和母語習得·····	221
9.3 語言習得順序·····	222
9.4 語言習得速率差異·····	222
9.5 語音習得過程·····	223
9.6 語法習得過程·····	225
(1) 兩字階段·····	225
(2) 表達意義的其他手段·····	226
(3) 獨特的創造·····	227

(4) 電文言語·····	227
(5) 句型轉換: 疑問, 否定 ·····	230
9.7 詞彙習得過程·····	232
(1) 擴展過度·····	232
(2) 語義特徵分類·····	233
9.8 學習講話的準則——社會語言學規則 習得過程·····	233
9.9 兒童語言習得學說·····	236
(1) 模仿論·····	237
(2) 加強論·····	238
第十章 錯誤分析和第二語言習得·····	241
10.1 第一語言和第二語言習得過程的異同·····	241
10.2 錯誤分類·····	242
10.3 本族語結構干擾引起的錯誤·····	243
(1) 語音領域的干擾·····	243
(2) 用詞方面的干擾·····	243
(3) 語法領域的干擾·····	245
10.4 目的語內部原因造成的錯誤·····	247
10.5 省略簡化引起的錯誤·····	249
10.6 交際策略導致的錯誤·····	249
10.7 語言行為錯誤·····	250
10.8 互相關聯引起的失誤·····	251
10.9 語用錯誤·····	252
10.10 本章小結·····	254
練習答案·····	256

第一章 導 論

Basic Concepts Used In Studying Language

1.1 現代語言學概述 (A brief account of modern linguistics)

現代語言學是從瑞士語言學家索緒爾 (Ferdinand de Saussure) 對語言的理論研究開始的。索緒爾於 1906~1911 年在日內瓦大學講授普通語言學 (general linguistics) 課程。1913 年他去世後，他的學生根據聽課筆記整理成《普通語言學教程》(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於 1915 年出版。這本書的不少論點成了現代語言學的理論基礎。

按照索緒爾的觀點，語言是一種表示意念的符號系統，符號所聯繫的是概念和音響形象。符號具有任意性 (arbitrariness)，在符號和概念之間沒有必然的聯繫，但一旦約定俗成，符號在共時體系 (synchronic system) 中是不變的。

索緒爾明確劃分了語言的共時現象和歷時現象。前者是靜止的，是指某種或某些語言在其歷史發展的某一階段的情況；後者是演變的，是指語言在一個較長歷史時期所經歷的變化。

索緒爾認為語言的諸要素彼此處於組合關係 (syntagmatics) 和聚合關係 (paradigmatics) 之中。所謂組合關係是指構成線性序列的語言成分之間的“橫”的關係。例如在 read clearly 這個句子中, read 和 clearly 之間有橫的線性關係。在詞的平面上, /ri:ɔd/ 這個詞的 /r/, /i/, /d/ 這些音位之間也存在另一種橫的線性關係。所謂聚合關係是指可以在一個結構中佔據某個相同位置的形式之間的縱的或垂直的關係, 例如:

He reads clearly.
loudly.
quickly.
as fast as he can.

索緒爾把語言 (langue) 和言語 (parole) 這兩個重要的概念加以區別。語言是社會的, 是語言集團言語的總模式, 是從一代人傳到另一代人的語言系統, 而言語是個人的, 是個人的說話活動, 是說話者可能說的或聽話者可能理解的全部內容。

索緒爾的語言理論標誌着現代語言學的形成, 並為廿世紀以來語言學各學派的發展打下了基礎。

索緒爾之後出現了諸如以特魯別茨柯依為代表的布拉格功能學派 (Prague School, Functional Linguistics)、以葉爾姆斯列夫為代表的哥本哈根語符學派 (Copenhagen School, Glossematics)、以布龍菲爾德為代表的美國描寫語言學派 (American School, Descriptive Linguistics)、以費斯為代表的倫敦功能結構主義語言學派 (London School, Functional-Structural Linguistics) 以及以邵勉為代表的莫斯科應用語法學派 (Moscow School, Applicational Grammar), 等等。

本節簡要介紹一些學派的情況。

布拉格學派在很多方面發展了索緒爾的理論，主張任何語言成分都必須和該語言的其他成分聯繫起來進行分析，認為語言結構多半取決於語言功能，從而把語言研究的結構主義(structuralism)同語言分析的功能分析法(functional analysis)結合起來。這個學派對音位(phoneme)理論的研究貢獻最大。正是布拉格學派把音位學(phonology 或 phonemics)從語音學中分出來。

哥本哈根學派認為語言學是一門獨立於其他學科的“內在的”學科，為此建立語符學(glossematics)以區別傳統語言學。哥本哈根學派認為應從完整的語言材料出發，在形式(內部語法關係)、實體(外部物體範疇)、表達(詞語和文字中介)和內容(意義)的框架內，按索緒爾提出的組合成分的聚合關係和組合關係對話語進行分析。

二十世紀初期美國語言學派的語言學家鮑阿斯(F. Boas)、薩丕爾(E. Sapir)、沃爾夫(B.L. Whorf)等人，借助人類語言學(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的研究方法，對語言進行實地調查和描寫，建立了描寫語言學(descriptive linguistics)。布龍菲爾德進一步發展了描寫語言學，認為語言研究應把直接呈現在經驗中的事實描寫下來，從而完善了描寫語言學。

布龍菲爾德之後出現了派克(K.L. Pike)的法位學(tagmemics)。按照法位學的觀點，語言結構被看作是語音、語法和詞彙這三個層次(levels)，其中語法單位按等級排列為詞素、詞、短語、子句、句子、段落和整段話語，其基本單位是法位(tagmeme)。法位表示空格(slot)和可以在空格上出現的語言類別之間的關係，即代表一種語法功能，因此在 He didn't come 這個句子中，he 填充主語空格。

藍姆 (S. M. Lamb) 建立層次語法 (stratificational grammar), 認為語言有語義和語音這兩個端, 在這兩個端之間有好幾個層次 (stratum), 每個層次又由若干個單位組成, 相鄰層次的單位通過體現 (realization) 關係來聯繫, 以 fatter 一詞為例, 在義素層 (sememic stratum) 上分析出 fat + comparative; 在詞素層 (lexemic stratum) 上分析出詞素 fat 和 -er; 在形素層 (morphemic stratum) 上分析出 /fæt/ + /ə/; 在音位層上 (phonemic stratum) 可分析出 /f/ /æ/ /t/ /ə/ 這幾個音位。

從五十年代開始美國的結構主義語言學發展為喬姆斯基 (N. Chomsky) 的轉換生成語法 (transformational generative grammar)。喬姆斯基認為語言分析的目的必須是發現人的內在能力中那些普遍性和規律性東西, 這種能力就是理解和生成合乎規則的句子, 句子結構項目間的關係由短語結構規則 (phrase structure rules) 和轉換規則 (transformational rules) 來描寫。1965 年喬姆斯基又提出“標準理論” (standard theory), 正式提出深層結構 (deep structure) 和表層結構 (surface structure), 前者是抽象的結構, 後者則是確定句子的語音。但自此之後, 美國轉換生成語法學派即分裂出“生成語義學” (generative semantics), 認為深層結構應該更深、更抽象、更接近語義表現。1968 ~ 1972 年生成語義學在美國語言學界稱雄。1972 年喬姆斯基對自己理論作進一步修正, 形成了“擴充式標準理論” (extended standard theory), 把語義部分作為語法分析的一個不可分割的部分。1972 年生成語義學即分崩離析, 但它的突然崩潰並不促使轉換生成語法的更大發展。社會語言學 (sociolinguistics)、心理語言學 (psychological linguistics)、語用學 (pragmatics) 有了發展, 各種語法分析法層出不窮。

六十年代後期菲爾墨 (C. J. Fillmore) 提出了格語法 (case grammar) 的概念，認為在句法結構的最深層，句子包括一個動詞和一系列表示語義的“格”，而每一個 NP 都有一定的格的關係。

七十年代早期蒙他丘 (R. Montague) 創立了蒙他丘語法 (montague grammar)，認為英語可以在句法、語義學的邏輯傳統內自然地進行探討，認為句法和語義關聯密切。

七十年代中期在美國興起關係語法 (relational grammar)，代表人物為泊爾姆特 (D. Perlmutter) 和波斯特爾 (P. Postal)，他們認為語法關係不能用詞序、格標誌等來解釋，祇有探討像‘…的主語’、‘…的直接賓語’、‘…的間接賓語’這樣一些語法關係才能解決問題。

倫敦學派的代表人物是英國語言學家費斯 (J.R. Firth) 和哈利迪 (M.A.K. Halliday)。費斯強調語言的社會功能和語境，他的研究為社會語言學打下了基礎。哈利迪發展了費斯的理論，提出了語言分析中的系統語法 (systemic grammar) 理論。這個理論建立了形式 (form) (語法和詞彙)、實體 (substance) (語音和文字材料) 和上下文 (context) (形式和環境之間的關係，即語義)，並建立四個基本範疇，即單位 (unit) (句子、子句、音調組等)、結構 (structure) (句子和子句結構等)、類別 (class) (各種詞組、音節等) 和系統 (system) (把類別按縱向關係排列，以供選擇)。系統語法的原則也用來描寫英語中某些有具體用途的語言變體 (variety)。

以邵勉 (S. K. Shaumyan) 的應用語法為代表的莫斯科控制結構主義語言學學派是在古典結構主義和轉換生成語法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邵勉把語言結構看成為一種控制裝置，可以

表一 當代世界語言學流派簡況表

— K.L. 派克—法位學 (Tagmemics) — L. 布賴非爾德—S.M. 藍姆—層次語法 (Stratificational Grammar) — Z.S. 哈里斯	— N. 喬姆斯基的擴充式標準理論 (Extended Standard Theory)
— E. 薩丕爾 — N. 喬姆斯基的轉換生成語法 (Transformational Generative Grammar) — O. 萊斯帕還 — — L. 坦斯尼爾 —	— J.D. 麥克考萊, J.R. 羅斯的生成語義學 (Generative Semantics)
	— C.J. 菲爾墨的格語法 (Case Grammar)
	— D. 珀爾姆特, P. 波斯特爾的關係語法 (Relational Grammar)
	— R. 蒙他丘的蒙他丘語法 (Montague Grammar)
	— M.A.K. 哈利迪的系統語法 (Systemic Grammar)
	— F. 丹恩斯的近期布拉格學派 (Recent Prague School)
— J.R. 費斯和倫敦學派 (J.R. Firth and London School) (C.E. 巴澤爾, R.H. 羅賓斯) —	
— N.S. 特魯別茨柯依的早期布拉格學派 (Early Prague School) —	
— L. 葉爾姆斯列夫的哥本哈根語符學派 (Copenhagen School, L. Hjelmslev's Glossematics) —	
— 莫斯科學派及 S.K. 邵勉的應用語法 (Moscow School, S.K. Shaumyan's Applicative Grammar)	

F. de 索緒爾